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以后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 Yanjan USA LLC 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办理融资租赁，向供

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Yanjan USA LLC 向商业银行及供应商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